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監管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主要審慎比率	1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2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	12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5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18
6	槓桿比率	19
7	信用風險	20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28
9	市場風險	30
10	流動資金風險	31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	34
12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34
13	貨幣分佈	35
14	薪酬披露	36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以下披露是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審慎比率

		31/12/2022	30/9/2022	30/6/2022	31/3/2022	31/12/2021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1,564,599	30,631,433	30,870,615	31,221,077	32,124,445
2	一級	31,564,599	30,631,433	30,870,615	31,221,077	32,124,445
3	總資本	35,436,431	36,363,933	36,597,182	36,930,421	37,828,854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1,184,137	164,392,099	170,617,169	175,706,888	176,262,60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9.6%	18.6%	18.1%	17.8%	18.2%
6	一級比率(%)	19.6%	18.6%	18.1%	17.8%	18.2%
7	總資本比率(%)	22.0%	22.1%	21.4%	21.0%	21.5%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0.6%	0.6%	0.6%	0.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1%	3.1%	3.1%	3.1%	3.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3.6%	12.6%	12.1%	11.8%	1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1,523,758	238,811,033	242,454,957	247,021,195	243,146,840
14	槓桿比率(%)	13.6%	12.8%	12.7%	12.6%	13.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52.8%	50.7%	56.8%	60.0%	61.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225.6%	225.3%	224.0%	236.7%	240.5%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 (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 Inc.、Shacom Property (NY) ,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的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44,796,626	44,795,25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071)	(1)
定期存放於同業	17,645,562	17,645,56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431)	(2)
客戶貸款	95,995,971	95,995,97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559,977)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0,847	931,66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	(4)
衍生金融工具	552,801	552,80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51,277,567	51,277,56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	(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28,167	4,728,167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04)	(6)
供出售物業	756,643	756,64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414,706	188,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53,14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5,878)	(7)
物業及設備	2,456,376	2,418,721	
投資物業	993,778	1,022,496	
遞延稅項資產	486,029	488,702	(8)
其他資產	2,259,048	2,216,28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2,248)	(9)
總資產	223,334,121	223,370,973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已發佈的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負債			
同業之存款	7,471,442	7,471,442	
客戶存款	176,501,730	176,501,730	
衍生金融工具	598,173	598,173	
應付附屬公司	–	636,788	
後償債務	2,328,890	2,328,890	(10)
其他負債	2,782,920	2,650,056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27,770	(11)
本期稅項負債	185,851	185,846	
遞延稅項負債	7,315	7,236	
總負債	189,876,321	190,380,16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2)
保留溢利	23,809,577	23,312,957	(13)
儲備	7,547,028	7,677,855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	6,742,392	(14)
監管儲備	–	935,463	(15)
非控制性權益	101,195	–	
總權益	33,457,800	32,990,812	
總權益及負債	223,334,121	223,370,973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22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成份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2)
2	保留溢利	23,312,957	(13)
3	已披露儲備	7,677,855	(14) + (1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32,990,812**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04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88,702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 + (5)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5,46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5,463	(1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26,213**	
29	**CET1資本**	**31,564,59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31,564,599**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28,890	(1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42,942	(11) + (15) – (1) – (2) – (3) – (6) – (7) – (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871,83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871,83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35,436,431**	
60	**風險加權數額**	**161,184,137**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6%**	
63	**總資本比率**	**22.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126,53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64,20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42,942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826,04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488,702**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2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如下。完整的條款及條件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http://www.shacombank.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http://www.shacombank.com.hk/tch/about/regulatory/20221231.jsp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189210582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2,329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19年1月1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9年1月1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一次性贖回日： 2024年1月17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5.00% p.a. 於2024年1月17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ii)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i)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ii) 享有同位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iii)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並確保各種風險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監管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詳情如下：

－信用風險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對手方信用風險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8
－市場風險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
－業務操作風險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風險文化

本集團向來注重營造穩健的風險文化，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獲董事會認可，並由高級管理層遵照。本集團制訂及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並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前瞻性的方法應對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重大風險，從而營造風險文化。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推廣風險意識，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確保激勵不會造成過多或不當風險承擔以及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及安全和穩健度的不道德行為，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就有效管理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政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轉授監督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權力及相關風險，包括財資、零售銀行、企業銀行、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授信管理及財務管理。特別是風險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是監察及指引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組合的整體管理。

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成效。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均承擔各自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職能單位（尤其是風險管理處及授信處）則是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

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透過進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質素，以及內部控制環境的充足程度及效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由董事會不時（但至少每年一次）參考行業變化及市場發展而作出檢討及審批，當中描述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的過程中擬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採用低風險取向管理及控制風險，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合理回報。

本集團已參考法律及監管規定設定各項比率及風險限額，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及控制在本集團接受且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的風險容限水平。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方法評估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透過運用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為了向管理層警示與各種風險有關的不利預期結果，壓力測試在不同情景中確立各種警示水平，並顯示為承擔嚴重壓力狀況所導致的損失或抵禦該等嚴重壓力狀況而可能必需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數量。

風險計量及資料報告

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風險敞口開發各種風險計量及報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計量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監管披露的附註7(a)、附註9(a)、附註10及附註11。

關於本集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詳細報告涵蓋對重大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及氣候風險，並於每季度提交予風險委員會檢視。此外，報告亦載列壓力測試的結果、監管風險限額維護及對海外分行的風險監控。

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以維持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現正展開多項重要舉措及項目以改進統一的數據加總、報告及管理，並努力達致新的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運用不同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各種風險。信用風險承擔通常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減低。本集團在與金融機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的同時，亦從非金融交易對手獲得存入保證金，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除設立流動性緩衝外，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22年12月31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2	30/9/2022	31/12/2022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3,850,387	145,725,915	11,508,031
2	其中STC計算法	143,850,387	145,725,915	11,508,03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72,316	1,517,254	45,785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72,316	1,517,254	45,78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 (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129,713	292,625	10,37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452,350	5,598,625	436,188
21	其中STM計算法	5,452,350	5,598,625	436,188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9,518,863	9,513,600	761,50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660,508	1,744,080	132,84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61,184,137	164,392,099	12,894,73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價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價值	項目的賬面價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44,796,626	44,795,252	44,795,252	–	–	–	–
定期存放同業	17,645,562	17,645,562	17,645,562	–	–	–	–
客戶貸款	95,995,971	95,995,971	95,995,97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0,847	931,669	12,242	–	–	919,427	–
衍生金融工具	552,801	552,801	–	552,801	–	552,801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51,277,567	51,277,567	51,277,567	–	–	–	–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28,167	4,728,167	4,728,167	–	–	–	–
供出售物業	756,643	756,643	756,643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414,706	188,000	188,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53,141	353,141	–	–	–	–
物業及設備	2,456,376	2,418,721	2,418,721	–	–	–	–
投資物業	993,778	1,022,496	1,022,49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86,029	488,702	–	–	–	–	488,702
其他資產	2,259,048	2,216,281	1,879,861	–	–	–	336,420
總資產	**223,334,121**	**223,370,973**	**221,073,623**	**552,801**	**–**	**1,472,228**	**825,12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7,471,442	7,471,442	–	–	–	–	7,471,442
客戶存款	176,501,730	176,501,730	–	–	–	–	176,501,730
衍生金融工具	598,173	598,173	–	–	–	–	598,173
應付附屬公司	–	636,788	–	–	–	–	636,788
後償債務	2,328,890	2,328,890	–	–	–	–	2,328,890
其他負債	2,782,920	2,650,056	–	–	–	–	2,650,056
本期稅項負債	185,851	185,846	–	–	–	–	185,846
遞延稅項負債	7,315	7,236	–	–	–	–	7,236
總負債	**189,876,321**	**190,380,161**	**–**	**–**	**–**	**–**	**190,380,16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價值數額（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222,545,851	221,073,623	–	552,801	1,472,228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價值數額（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	–	–	–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22,545,851	221,073,623	–	552,801	1,472,228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45,666,811	5,765,163	–	–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579,709	579,709	–	–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潛在風險差額	808,548	–	–	808,548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重置成本差額	(371,427)	–	–	(371,427)	–
因其他資產的貸方餘額轉回而產生的差額	1,249	1,249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69,230,741	227,419,744	–	989,922	1,472,228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計算基準

監管綜合計算基準有別於會計綜合計算基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指明監管綜合計算中所計及的附屬公司。監管綜合計算不計及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督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計入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與監管綜合計算下的資產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額須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作的主要調整包括考慮準備金、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及潛在違約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化風險。在財務報表中自風險承擔的賬面價值扣除的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需在監管規定風險值內整合。財務狀況表外合約，例如擔保及承諾，亦附帶信用風險。該等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並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違約風險承擔僅包括其公平價值。因此，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需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在這些國家中，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可能亦受限制。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估值控制框架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及檢討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控制單位負責確定估值或獨立整體核實估值結果，以及確保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有效且適當展開。交易及非交易持倉的重估報告會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審閱。任何重大估值事項均會報告予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估值方法及過程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就有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可為買賣價範圍內最代表其公平價值的價格。金融產品（包括外匯、股票、債務證券及利率掉期）的所有買賣市場價將自指定的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

就無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使用知情及自願的訂約方之間的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種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最新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是估值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本集團認為有額外因素未納入估值方法或模型時，即會作出適當估值調整，例如流動性不足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調整。

若證券被視為流動性不足，則可能須作出流動性不足調整，例如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集中比率（本集團所持證券的數額佔總發行規模的比率）相當高。為採納流動性不足調整，會選擇與相關證券同一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近的證券，將以該等證券的收益率作為相關證券的收益率，然後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按照通常的估值方法及過程計算所得者作比較。

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若指定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並無報價，則會尋求其他來源，例如近期執行的交易的價格。不同價格來源所報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標準差將作為所報證券價格的不確定性。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將透過相應證券的價格標準差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對某些資產和工具進行了買賣價差估值調整，以考慮平倉時將產生的成本。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是上市股票或直接債券的債務證券，並不含任何複雜特徵，因此不需要進行其他估值調整。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估值調整（續）

		(a)	(b)	(c)	(d)	(e)	(f)	(g)	(h)
		股票	利率	匯率	信用衍生產品	投資商品	總和	其中：在交易賬簿中	其中：在銀行賬簿中
1	平倉不確定性，其中：	–	–	2,048	–	–	2,048	2,048	–
2	市場中端價值	–	–	–	–	–	–	–	–
3	結帳費用	–	–	2,048	–	–	2,048	2,048	–
4	集中度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型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和融資成本						–	–	–
9	未賺取的信用點差						–	–	–
10	未來的行政費用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總調整數**	**–**	**–**	**2,048**	**–**	**–**	**2,048**	**2,048**	**–**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司法管轄區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CCyB比率所用的風險加權數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72,613,151		
	總和		**72,613,151**		
	總額		**115,087,581**	**0.6%**	**1,023,519**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為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	224,107,4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6,85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05,62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9,173,37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73,303)
7	其他調整	(1,426,21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1,523,7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31/12/2022	30/9/202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23,591,475	229,960,12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426,213)	(1,444,8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22,165,262	228,515,31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23,350	165,64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35,079	1,943,13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58,429	2,108,781

6 槓桿比率（續）

		31/12/2022	30/9/202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5,666,811	44,484,87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6,493,441)	(35,642,81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173,370	8,842,06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1,564,599	30,631,43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32,297,061	239,466,15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73,303)	(655,12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31,523,758	238,811,03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6%	12.8%

7 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償還欠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一系列客戶及產品類別，包括公司，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公司銀行產品包括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零售貸款包括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和信用卡。

用於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設置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描述。

關於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包括關於客戶貸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狀況、信用組合分配及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察及合規、減值準備及重大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的報告。

7 信用風險（續）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信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訂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以監察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用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及減值損失、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用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有關信貸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在2022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他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均有效、充分且獲妥為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信用相關監管規定。他亦負責評估、評定及監察風險限額的使用，以及確保可計量風險處於經批准限額之內。

本集團各單位均有其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包括分行及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審查及政策部、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及合規部是第二道防線。授信審批部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授信審查及政策部負責執行定期信用審查，制定並檢閱信用風險政策和準則，而授信管理部負責進行信用管理及監察。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負責監察日常與財資業務運作有關的信用風險。合規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及限制。稽核處負責定期檢視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及管治流程的充足程度及效益，以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合規情況。

(b) 於2022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1	貸款	682,271	96,039,502	725,802	165,825	559,977	–	95,995,971
2	債務證券	–	52,764,336	104	–	104	–	52,764,23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1,584,744	7,734	–	7,734	–	11,577,010
4	**總計**	**682,271**	**160,388,582**	**733,640**	**165,825**	**567,815**	**–**	**160,337,213**

7 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22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96,12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84,84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2,351)
4	撇賬額	(52,092)
5	其他變動	(24,257)
6	**於2022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82,271**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除非獲得其他相反資料，否則逾期90日以上的貸款被視為減值。有特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按固定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一期付款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即時償還的貸款在還款要求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並未按照指示償還時被分類為逾期。

釐定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1.1解釋。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均已減值。

經重組客戶貸款為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原因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的貸款。經重組資產通常須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即次級或可疑）作出不利分類。

7 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 於2022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總計	已減值風險承擔	第3階段減值準備	撇銷數額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地產發展	28,688,735	282,199	–	–
－物業投資	24,281,705	396,616	132,641	–
－銀行及金融企業	30,838,826	–	–	–
－國際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4,997,282	132,614	25,340	43,539
－個人	14,210,807	39,678	3,790	793
－其他*	47,319,858	24,109	4,054	8,118
總計	**160,337,213**	**875,216**	**165,825**	**52,450**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香港	90,459,069	171,285	22,520	793
－中國	12,887,213	301,841	143,305	51,657
－美國	32,517,394	402,090	–	–
－其他	24,473,537	–	–	–
總計	**160,337,213**	**875,216**	**165,825**	**52,450**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即時償還	4,407,416			
－1個月內	12,739,770			
－1至3個月內	17,043,789			
－3至12個月內	34,543,727			
－1至5年內	72,719,873			
－多於5年	18,079,400			
－無註明日期	803,238			
總計	**160,337,213**			

* 其他則包括製造業、酒店、餐飲業、電訊業、運輸業及其他商業及工業活動，每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均低於本集團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0%。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齡分析

	總賬數額
已逾期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30,048
已逾期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299,281
已逾期多於1年	352,942
總計	**682,271**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減值與非已減值的經重組風險承擔之細分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已減值	非已減值
經重組貸款	20,132	–

7 信用風險（續）

(e)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a)。

抵押品的重估及管理

為確定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除銀行存款外的抵押品根據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指引重估，以監控抵押品狀況與相關信用風險。

重估頻率視乎抵押品的類型而定，但至少每年一次，例如房地產，債務證券及股票。某些產品的重估需更頻密，例如上市股票需每日至少重估兩次。抵押品的價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在必要時，可尋求及聘用外部法律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立抵押及規定各方就抵押品而向對方承擔義務的文件均對各方具約束力且可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根據標準計算法下認可的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處理其所有須減低風險的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銀行賬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低。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抵押品作抵押，則該債權的抵押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抵押品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若由此產生的風險加權高於原本會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水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應適用）。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本集團採用的確認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主要類型包括存款和銀行擔保。此外，就逾期風險承擔，亦確認房地產抵押品。

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則該債權以該擔保作抵押的部分須按照該擔保人的適用風險加權計算權重（若原交易對手的適用風險加權較低則除外）。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

就計算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

若多名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擔保人及抵押物從事同類活動，而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影響他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則可能會出現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本集團使用專門壓力測試等多種定量工具監察其信用風險減低活動。

本集團對其抵押品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評估在異常市場狀況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政策，相關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作檢討。

本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減低措施的集中性（用於計算資本的已確認抵押品及擔保）屬可接受水平內。

7 信用風險（續）

(f) 於2022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94,194,550	1,801,421	1,645,453	155,968	–
2	債務證券	52,764,232	–	–	–	–
3	**總計**	**146,958,782**	**1,801,421**	**1,645,453**	**155,968**	**–**
4	其中違責部分	7,380	530,470	530,470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中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STC」），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銀行須使用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釐定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等ECAI，釐定以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將上述六類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標準計算法下風險權重的配對是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個別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佈個別特定的評級，則採用該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評級，但須遵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7 信用風險（續）

(h)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636,193	–	11,664,074	–	69,585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824,555	250,000	2,796,674	125,000	584,33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824,555	250,000	2,796,674	125,000	584,33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34,538	–	1,334,538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8,314,458	2,010,314	78,468,775	414,607	26,899,703	3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30,119	3,227,409	330,119	–	165,060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00,103,038	28,778,577	99,279,047	4,059,628	95,409,269	9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1,055,965	–	2,170,948	–	174,967	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278,575	2,299,783	3,175,879	123,999	2,474,91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7,709,343	1,988,795	7,709,343	989,253	3,955,211	4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865,744	7,111,933	13,523,131	52,676	13,575,80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37,850	–	537,850	–	541,540	1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20,990,378**	**45,666,811**	**220,990,378**	**5,765,163**	**143,850,387**	**63%**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2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316,147	–	347,927	–	–	–	–	–	–	–	11,664,07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921,674	–	–	–	–	–	–	–	2,921,67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921,674	–	–	–	–	–	–	–	2,921,67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34,538	–	–	–	–	–	–	–	–	–	1,334,538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807,813	–	37,074,858	–	711	–	–	–	78,883,38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30,119	–	–	–	–	–	330,11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93,783	–	15,228,759	–	87,716,133	–	–	–	103,338,67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565,101	–	538,599	–	–	–	67,248	–	–	–	2,170,94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299,878	–	–	–	–	3,299,87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238,261	–	154,056	1,306,279	–	–	–	8,698,59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575,807	–	–	–	13,575,80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530,470	7,380	–	–	537,8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4,215,786**	**–**	**46,009,796**	**7,238,261**	**52,633,736**	**3,453,934**	**103,196,648**	**7,380**	**–**	**–**	**226,755,541**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受同一風險管理架構規限。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釐定。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起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量信用等值數額，包括重置成本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乘以1.4放大系數。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控制與交易對手信用有關的風險，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所有信用限額均於交易前設定。信用及交收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模式予以確定、監察及報告。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主要為其按市價計值的正價值。該等信用風險乃當作交易對手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以金融機構為例，均使用平倉淨額結算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及／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擔保附件），而本集團通常要求公司、商業及零售客戶存入保證金以降低風險。若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影響甚微。

在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一般錯向風險）成正相關，且交易對手的風險因與交易對手達成交易的性質（特定錯向風險）而與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成正相關時，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將可接收的合資格抵押品局限於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現金及債券，以此監控及降低錯向風險。

(b) 於2022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29,553	577,534		1.4	989,922	572,31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72,316**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89,922	129,713
4	**總計**	**989,922**	**129,713**

(d) 於2022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7,105	–	631,998	–	–	–	–	–	739,1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1,847	–	135,417	–	–	–	167,26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3,555	–	–	–	83,555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07,105	–	663,845	–	218,972	–	–	–	989,922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於2022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1	現金 — 其他貨幣	–	87,499	–	157,451	–	–
2	**總計**	**–**	**87,499**	**–**	**157,451**	**–**	**–**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 市場風險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及權益合約。

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有關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4。

市場風險計量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結構已獲行政會批准。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價計值。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主要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透過根據訂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期間類別從而編製息差報告。及後，任何期間類別中即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可指示本集團自身所面臨的淨利息收入潛在變動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

9 市場風險（續）

(b) 於2022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12,3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622,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8,05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452,350**

10 流動資金風險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描述了為施行其策略及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準備好承受之風險水平。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不時轉變的行業和市場發展，檢視及審批其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採用合適的風險承受能力，謹慎地管理及監控風險，以達致平穩增長及合理回報。按法律及法規要求訂定不同比率及風險上限，在可接受之風險管理水平下，配合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限制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策略、政策和慣例。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不論在資產負債表之內或之外）的內部定價、表現計量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均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

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行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及股東出資。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合適負債組合及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持穩健和長遠的關係，以能維持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於集團層面管理，涵蓋本地及海外業務和所有本行之相關實體。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由財資業務處負責制定和管理。

任何情況下均會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在正常情況下支付到期債項。另會維持合適的額外優質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以在出現資金危機時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在同業拆借市場中獲取資金的借貸能力會基於過去經驗進行評估，而本地及海外貨幣之批發融資市場需求將限制於該借貸能力可輕鬆應付的範圍內。

10 流動資金風險（續）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及進行新的貸款及投資。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同時有助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業務計劃決定。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b) 量化披露

特別制訂之計量工具或標準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保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編製至7天後的日數內（作為較短的時間間距）或達致一年（作為較長的時間間距）內。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以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抵押品之集中度限制及資金來源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此本行謹慎監控及管理該等存款之組成及質素。核心存款均具足夠穩定性和可靠性，並根據內部制定之標準確認。本行已就核心存款與存款總額的比例訂下內部目標。

獨立法律實體、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流動風險及資金需求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不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相反，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分別用作計算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敞口。LMR是指未來一個月之優質資產與可量化負債之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本集團受流動資產維持比率限制(25%)規範。CFR是指可用核心資金與所需核心資金之比率，計量由資本及負債可提供支付資產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債務的資金。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須維持每月平均不低於75%之核心資金比率。香港以外所有分行均獲得資金或流動性支援，該等支援亦已作出適當說明。香港以外分行之資金情況得到嚴密監察，而任何涉及獲取流動資金的監管或法律障礙將於集團層面處理。除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外，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需求。

10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量化披露（續）

到期合約概況

	翌日	不超過1個月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餘額
紙幣及硬幣	988,636	–	–	–	–	–	–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4,705	147,462	244,276	150,838	3,330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收款項	3,564,414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819	–	–	–	–	–	119,830
應收銀行款項	9,293,548	30,831,686	7,474,728	10,171,265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減除短盤數目）	49,961,286	694,742	324,675	1,010,191	1,166,332	485,739	2,874
承兑及匯票	72,563	79,079	106,589	1,440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	6,034,552	5,586,378	9,411,999	21,238,459	38,917,779	14,330,289	3,171,155
其他資產	344,893	521,483	125,934	448,172	880,601	63,738	6,981,355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總額	**70,269,416**	**37,860,830**	**17,688,201**	**33,020,365**	**40,968,042**	**14,879,766**	**10,275,214**
資產負債表以外債權總額	**–**	**1,895,200**	**115,115**	**–**	**–**	**–**	**633,952**
非銀行客戶存款	65,424,314	39,117,076	50,590,581	21,301,144	314,476	11,766	–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4,908	209,732	215,995	162,756	3,220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付款項	–	–	389,920	–	–	–	–
應付銀行款項	2,336,798	2,070,883	2,822,445	432,685	–	–	–
其他負債	682,357	993,339	368,712	364,119	93,844	81,369	–
資本及儲備	–	–	–	–	2,328,890	–	33,906,575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總額	**68,448,377**	**42,391,030**	**54,387,653**	**22,260,704**	**2,740,430**	**93,135**	**33,906,575**
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總額	**2,554,563**	**2,616,566**	**3,182,238**	**14,749,748**	**3,519,010**	**1,771,275**	**–**
到期合約錯配	**(733,524)**	**(5,251,566)**	**(39,766,575)**	**(3,990,087)**	**34,708,602**	**13,015,356**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733,524)**	**(5,985,090)**	**(45,751,665)**	**(49,741,752)**	**(15,033,150)**	**(2,017,794)**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

定性披露及量化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列示。

12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2022			2021		
交易對手種類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之風險承擔	合計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之風險承擔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4,012,715	4,419	4,017,134	6,119,632	5,744	6,125,37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	–	–
3. 居住在國內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內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8,902,883	1,321,000	10,223,883	11,427,500	1,408,132	12,835,632
4. 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70,855	–	70,855	96,412	–	96,412
5. 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60,580	–	160,580	189,795	–	189,795
6. 貸予居住在國內以外地區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外地區註冊的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5,025,023	398,777	5,423,800	5,592,311	558,362	6,150,673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銀行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	818,436	582	819,018	891,280	–	891,280
合計	18,990,492	1,724,778	20,715,270	24,316,930	1,972,238	26,289,168
已扣除準備金之總資產	212,670,991			220,362,505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為總資產的比例	8.93%			11.03%		

13 貨幣分佈

港幣等值	2022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92,566,000	(87,407,000)	50,099,000	(53,559,000)	(359,000)	1,340,000	5,684,000
英鎊	8,616,000	(5,998,000)	3,012,000	(5,727,000)	–	(97,000)	69,000
歐元	1,479,000	(1,566,000)	335,000	(407,000)	93,000	(66,000)	–
人民幣	22,749,000	(22,083,000)	4,096,000	(4,205,000)	(8,000)	549,000	3,852,000
加拿大元	1,484,000	(1,468,000)	22,000	(23,000)	–	15,000	–
澳元	2,447,000	(2,472,000)	1,340,000	(1,308,000)	–	7,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575,000	(1,409,000)	3,026,000	(4,363,000)	274,000	103,000	–
	131,916,000	(122,403,000)	61,930,000	(69,592,000)	–	1,851,000	9,605,000

港幣等值	2021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99,377,000	(79,689,000)	22,560,000	(22,773,000)	161,000	19,636,000	1,919,000
英鎊	7,758,000	(5,858,000)	2,495,000	(4,434,000)	4,000	(35,000)	64,000
歐元	1,550,000	(1,555,000)	736,000	(721,000)	(44,000)	(34,000)	–
人民幣	24,218,000	(22,703,000)	2,791,000	(2,413,000)	(33,000)	1,860,000	5,548,000
加拿大元	1,503,000	(1,539,000)	44,000	(14,000)	(33,000)	(39,000)	–
澳元	2,608,000	(2,671,000)	1,585,000	(1,566,000)	21,000	(23,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761,000	(1,563,000)	6,302,000	(7,278,000)	(76,000)	146,000	–
	139,775,000	(115,578,000)	36,513,000	(39,199,000)	–	21,511,000	7,531,000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

14 薪酬披露

指導原則

本銀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的資本保全和財務實力，並推動全體銀行上下審慎控制風險之穩健企業文化，員工時刻奉行本銀行確立之價值觀。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旨在推動公平和一致的薪酬保障方式以吸引、激勵以及保留人才，創造及維持深厚的企業文化，謹慎適當地提升表現，且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以實現業務目標。

本政策適用於在香港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雖然基本原則適用於海外分行，但他們同時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界定其於薪酬方面的權限及職責；委員會須對本銀行制定及實行健全之薪酬政策進行監督，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銀行的文化、長遠業務及風險取向、表現及控制狀況保持一致，並確保其符合最佳慣例及適用之法例和監管規定；就本銀行全體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定期檢討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確保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及就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直接由本銀行董事會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為查懋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慶言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在2022年，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實體會議，主要審批由稽核處就本行薪酬制度進行的年度獨立檢討報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及獨立檢討而審議及批准薪酬政策；檢討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年度表現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花紅機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過往年度遞延部分的歸屬）；及檢討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

14 薪酬披露（續）

薪酬政策

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任何對政策的重大更改均會呈交董事會批核。在2022年的檢討內容主要包括在薪酬制度下風險管理總監的角色及職責，考量主要風險對該制度的影響；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浮動薪酬之遞延安排，以符合CG-5中概述的標準及監管要求，建立一個更審慎及符合本銀行風險取向的薪酬制度。

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可酌情要求相關部門、委員會或獨立顧問提供資料及建議（如適用）。在2022年，委員會並沒有外聘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惟已委託稽核處就本行的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評核本銀行薪酬制度的有效性及確保符合CG-5的指導原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根據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風險管理框架、獎勵及人事策略，負責就本銀行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金制定及檢討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等薪酬方案最終須由董事會批准。

下列員工已界定為CG-5所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他們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

「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有關聯人士均不能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雙糧（將於2023年1月納入基本工資）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銀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財務和非財務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之個人表現、有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守道德標準。浮動薪酬以現金花紅及／或現金獎勵的形式發放。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部分浮動薪酬將會遞延發放，而且遞延薪酬之歸屬準則視乎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在一段時間內對本銀行之影響而定。

14 薪酬披露（續）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

本銀行有既定並已涵蓋財務、非財務和風險因素之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將劃分成不同級別，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非財務因素表現欠佳（例如不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不符合內部及監管標準）將凌駕於其財務成就。最終批准的酌情花紅（全以現金形式）是基於考績制度下之質與量的評估標準作出決定。

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薪酬是獨立地授予的。他們監督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並不會影響其酬金。業務單位管理層不應參與釐定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之薪酬。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銀行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檢討及釐定酌情花紅計劃時，應考慮各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包括按關鍵表現指標衡量員工之個人表現、遵守本銀行的既定價值觀、在其監督下實施及完成該業務及／或職能單位的業務策略、目標及目的、符合監管要求以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行為守則及道德標準。檢討酌情花紅計劃同時亦應考慮本銀行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銀行未來盈利能力、流動性、財務狀況及支出的因素。授予酌情獎金的標準應包括凌駕於量化目標的非財務因素，例如遵守合規及質素保證要求、正面的客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滿意度、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訊、提供合適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合理期望等。在2022年，既定的薪酬措施維持適用。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之時間及分配屬委員會職責，並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如本銀行的表現未合乎預期、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有需要確保本銀行財政穩健時，或不會發放全部或部分的花紅。如員工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指引等）而導致本銀行遭受重大損失、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則員工的表現評估應記錄該事件。此外，經考慮對本銀行的影響嚴重程度的相關指標後，檢討工資及浮動薪酬（花紅及／或獎金）（如有）時應考慮反映該不當行為的結果，例如削減浮動薪酬。

遞延安排

鑑於本銀行的現有營業模式和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部分的酌情花紅付款受限於按資歷、角色與職責及花紅總額遞增之遞延百分比；以及3年按比例的歸屬期，以配合長期價值之創造及風險持續時間。若日後確定有任何表現評估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違法或嚴重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相關規則，該一年度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將被取消。

14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

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22財政年度內之固定及浮動薪酬資料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10
	固定薪酬總額	**39,911**	**17,245**
	現金形式	39,911	17,245
	其中：遞延	–	–
	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10
	浮動薪酬總額	**34,438**	**11,094**
	現金形式	34,438	11,094
	其中：遞延	12,904	2,217
	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薪酬總額		**74,349**	**28,339**

附註：

(i) 以上薪酬指該財政年度根據薪酬政策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期間，員工的所有應付薪酬。

(ii) 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14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續）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受聘酬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	–	1	4,318	–	–
主要人員	–	–	–	–	–	–

2022年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022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22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22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21,367	–	–	–	7,082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3,419	–	–	–	882
其他	–	–	–	–	–
總額	**24,786**	**–**	**–**	**–**	**7,964**

附註：

(i) 本財政年度的未支付遞延薪酬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浮動薪酬有關。